以罗马书来看圣经翻译对基督徒信仰实践之影响

何子建

【内容提要】本文透过比较《新标点和合本》、《现代译本修订本》、《吕振中译本》和天主教《思高译本》,对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的"义人必本于信得生"之中文翻译,进行比较和研讨,并从因信"得生"的希腊字 zao 的翻译,比较改革宗及天主教的称义观点,以此个案分析,探讨圣经翻译对基督徒信仰的冲击与实践。此外,本文也将对罗马书中使徒保罗用了一百次以上的"因为"(希腊文 gar)及超过四十次以上的"所以"(希腊文 oun)进行研讨。在罗马书里,作者保罗好比一位严肃的控告律师,陈述神对世人的定罪,下达了"(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的宣判(罗马书三章 23 节);又好比一位激昂的辩护律师,宣告"所以(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三章 28 节),为世人辩护因信称义而无罪。此二希腊字 gar 和 oun 在和合本中多数未能翻译出来,是否因和合本为符合"信、达、雅"的翻译要求而将其忽略?要认识罗马书生动的原貌,就需要"更上一层楼"。保罗借此二希腊字的特别发表,要将读者带入神救恩宗旨的更高领域。

【关键词】 罗一 17 称义 译经 释经

一 译经与释经

译经与释经有异曲同工之优,也有相辅相成之美。当圣经的真理在信徒生活的实行上发生 矛盾或错误时,就需要回到圣经原文的翻译来重新解读原文的意义。有着百年历史的和合本圣 经,当年在翻译时,为达到信达雅的境界并配合当时的文化环境,有许多地方未能合适地翻译 出原文(希腊文)的准确实义。今年十月份北京的"《圣经》与文学阐释"国际学术研讨会 中,前香港崇基神学院院长卢龙光教授在开幕序言中提到 1919 年出版的和合本圣经,於 2010 年已经过了修订。卢院长稍早曾解释圣经译本,尤其是和合本,需要修订的原因:

1919 年出版的和合本《圣经》,三年前我们经过了修订。有人想《圣经》怎么可以修订?其实不是《圣经》修订,是中文修订。为何修订呢?第一,有些考古材料,尤其是 1948 年之后才发现的死海古卷。其实到了最近十年,才全面看到死海古卷,当年翻译英文圣经的时候没有死海古卷。第二,根据原文,修订是要越贴近原文的翻译。第三,中文也改变了很多。

他进一步以罗马书中几个关於律法和行为的经节之翻译为例,来说明译经影响释经:

上帝的审判、上帝的拯救,难道真的只是看你的"信",而不看你的"行为"吗?

······问题就出在和合本《圣经》的翻译,没有完全按照原文翻译,使得华人教会九十 多年在这个问题上说不清楚。因为保罗的书信中,有八次出现信心与称义,两次在 "罗马书", 六次在"加拉太书"。他在"罗马书"两次都是讲到, 行律法不能叫人称义, 遵行律法不能叫人称义。我们对比一下修订本的经文罗三 20, 28。

罗三 20

和合本: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修订本: 所以,凡有血肉之躯没有一个能因律法的行为而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要人认识罪。

罗三 28

和合本: 所以我们看定了, 人称义是因着信, 不在乎遵行律法。

修订本: 所以我们认定, 人称义是因着信, 不在于律法的行为。

和合本中的翻译"行律法不能叫人称义",在修订本中翻译为: "律法的行为不能叫人称义"。这是什么意思?行律法、遵行律法,这个我们懂。何为律法的行为?在英文圣经中,the works of the law,根本不是等于"遵行律法"。但是中文当时翻译的时候,很可能是受到马丁•路德的影响,就翻译成: "人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

卢院长觉得,因为圣经翻译在这几节里没有完全按照原文,使得华人教会九十多年在这个问题上说不清楚。我们细看和合本中罗马书三章 20 和 28 节以及二章 13 节这三节圣经的译文:

罗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教人知 罪。

罗三 28: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罗二 13: 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比较这三节,三章 20 节说到行律法不能称义,三章 28 节说到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二章 13 节则说到乃是行律法的称义。若参考原文,三章 20 节与 28 节的"行律法"都是指的"律法的行为"(works of the law),二章 13 节的"行律法"则是说到"行律法的人"(doers of the law)。明显地,和合本的翻译把这三节中的两个名词翻成了两个动词。

在罗马书三章 20 及 28 节所提的"律法的行为",也在加拉太书中提到多次(二 16,三 2,三 5,和三 10)。加拉太书的背景,乃是启示基督与宗教并宗教的律法相对。神藉着摩西所赐的律法乃是犹太教的根基,犹太教是建立在律法的十条诫命上的。整本加拉太书的内容是说到基督乃是与律法和宗教相对。

 $^{^1}$ 卢龙光在福建神学院解释"保罗新观"。讲于福建神学院三十周年校庆,2013 年 12 月 30 日。福音时报 2014 年 1 月 9 日报导。

加拉太书三章 1 节说到在加拉太省的众教会受到热衷犹太教者的迷惑,被岔开从基督转到 犹太教,许多新约的信徒回到老旧的犹太教,努力去遵守律法和割礼的规条。

加拉太书五章 2 至 3 节说"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 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在五章 4 节保罗也指出加拉太人想要靠行律法称义。虽然他 们已经在基督里得称义了,他们却退後转去遵守律法,想要靠行律法得称义。我们得救的人在 上帝面前不能因遵守律法而得称义。要得称义,唯一的路是藉着在基督里的信,藉着相信主耶 稣。然而加拉太的信徒受了迷惑,所以想要去遵守律法,实行律法,靠自己的行为在上帝面前 得称义。

综合以上的讨论,所谓"行律法"或"律法的行为"或"行律法的人"与称义的关系到底是如何?马太福音五章 18 节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明显地,主耶稣来不是要废去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前面说过,基督徒在上帝面前得称义,不是靠行为(律法),乃是靠着简单的信心。但又如何"不废去律法"反而"成全律法"?这可以在腓立比书中找到一点帮助:

- 腓二 12 ……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
- 腓二 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从上下文来看,基督徒得救後是需要"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不是白白的称义,而是需要行为的。但从下一节(13 节)可看出,这个"作"不是靠基督徒自己的力量作,乃是"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换句话说,不是靠基督徒个人的努力,乃是靠上帝的大能在我们里面运行,我们与这运行配合而有的生活。现在我们进入本篇论文的正题,从罗马书一17下的翻译来看翻译圣经对基督徒信仰实践的影响。

二 因信称义

一个人神学观念和看法,总会影响他对于圣经的解释。因此在我们研究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的五个翻译版本前,必须先对这节圣经在教会历史上,特别是在"因信称义"教义进展上的重要性,稍作说明。"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个简单的句子,可被视为宗教革命的起源;这节圣经中的启示,改变了马丁•路德对于神的观念:

我开始清楚看见,神白白的恩典乃是得着光和永生的必要条件;我急欲明白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7 节里的"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是什么意思。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思想、研究这节经文,因为"神的义"这个辞深深地困扰了我。依照传统的解释,神的义是神的美德,神自己是义的,也借着祂的义定罪人。除了奥古斯丁以外,所有的教师都把神的义解释成神的愤怒。每当我读到这节圣经,总是希望神从没显示过这福音,谁能爱这样一位愤怒、审判、定罪世人的神呢?这种错误的想法一直持续着,直到有一天,在圣灵的光照下,我重新细读了哈巴谷书:"义人因信得生"(二

4)。我从这节圣经里得到一个结论,生命是从信而来······然后整本圣经就清楚了,天也向我打开了。现在我们清楚看见了这个亮光,我们也有权利丰富地享受它。²

希腊文学者罗毕夏(Kerry S. Robichaux)在基督徒期刊《肯定与否定》(Affirmation & Critique)的"生命的称义"(Justification of Life)一文中,比较了不同学派(尤其是路德派和罗马天主教)所教导的称义。罗毕夏指出,改教人士认为人"没有可称义的品质,也不能凭自己里面的所是被称为义",因此信徒需要一个"外来的义"。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一个基础,但义的本身乃是基督独有,信徒本身并没有义。基督的义"归算"到信徒帐上的意思,是把这义的"价值"算给信徒,但是信徒自己永远得不到这义:

神是将义归算给信徒,而不是凭借任何事物送给信徒。这种的义完全是在信徒身外的,因此被称为外来的义。因着这种因归算而有的称义,既不是基于信徒真实的义,也不是基于神分赐到信徒里面的义,所以被称为外在的称义。³

天主教则认为,信徒的义不仅在于信基督,也在于与基督联合。称义不仅仅是罪得赦免,也是"圣别并里面之人的更新"⁴。罗毕夏做了以下解释:

天主教的称义是根据信徒里面真实程度的义,而非改教人士所说外在的义。更重要的是,在天主教的观念里,称人为义的义不仅住在信徒里面,也在他里面产生真实的改变…因此,称义不仅仅是称人为义,更是借着恩典,实际地将信徒作成义的。称义使人实际离开罪的天性,得以在神面前过义的生活。5

在天主教的神学里,"使我们'蒙神悦纳'"的乃是"圣别的恩典"。换句话说,信徒"里面"积存的恩典,才是他们蒙神称义的凭借。这个观点看似内在,却仍部分仰赖信徒的工作,不是完全基于神白白的恩典,如改教人士所主张的。对这些改教人士而言,天主教的称义太过主观,不足以作为救恩的凭据,使人借以脱离"定罪的恐惧"⁷。天主教圣经教师在正式回应改教人士的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上也承认,那些"从称义之恩坠落"的人可以"借着赎罪苦修"⁸,重新得着称义。就如罗毕夏所说,在天主教的观点里,"救恩是没有保障的……无法确定一个人能否被保守在神的恩典里。⁹

与其他改教领袖不同的是,路德对于义的认识,并不限于"外在"或"归算"而已。"对路德而言,义既是借着归算而有,又是借着与基督联合而与祂共享的品质。"¹⁰路德的观点平衡,集合了天主教和路德宗两派的优点,又除去双方极端的部分。

_

² Ewald Plass, What Luther Says, St. Louis: CPH, 1959, p. 835.

³ Kerry S. Robichaux, "Justification of Life", Affirmation & Critique, April 2001, pp. 30-31.

⁴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p. 544.

⁵ Kerry S. Robichaux, "Justification of Life", Affirmation & Critique, April 2001, p. 35.

⁶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p. 544.

⁷ Kerry S. Robichaux, "Justification of Life", Affirmation & Critique, April 2001, p. 31.

⁸ Philip Schaff, *The Creeds of Christendom with a History and Critical Notes: The Greek and Latin Creeds, with Trans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19, p. 104.

⁹ Kerry S. Robichaux, "Justification of Life", Affirmation & Critique, April 2001, p. 37.

¹⁰ Ibid., p. 31.

遗憾的是,人们不太清楚路德所教导的称义,有这两个互补的方面。两位路德宗神学家—墨兰顿(Philip Melanchthon)和欧先德(Andreas Osiander)分别"取了路德的一个观点,将其发展到至极,并且全然否定对方"。¹¹墨兰顿强调归算的义,或作外在的义;欧先德则是强调联合的义。在后来的几年里,随着墨兰顿的声望渐高,路德原本平衡、完整的因信称义观点,就渐渐被人遗忘,一直到最近才被学界重新发现。

七十年代后期,一个新的学派在芬兰神学界兴起,这些神学家们重新查读路德的作品,研究路德对于因信称义的解释。富勒神学院(Fuller Seminary)系统神学教授卡克南(Veli-Matti Kärkkäinen)在近期出版的《称义的五个观点》¹²里,考究了芬兰神学家的发现。传统认为路德所提出的称义仅仅是外在的,但此学派重新证实路德所说的称义也强调基督分赐到信徒里面作信徒的义。路德认为基督借着圣灵显在信徒里面,并且将称义联于成圣(theosis)。对路德而言,真实的信是"抓住基督到一个地步,使祂显在我们的信里····信之所以能使人称义,是因为它抓住并占有了这个珍宝—现今的基督。"¹³

卡克南认为路德的意思是,"基督—同着祂的身位和工作—显示于信,这个显示就是信的义"¹⁴,换句话说,信徒的义是信徒所接受、应用并实化的基督。信徒义的根据是基督,不仅是"外在"的基督,更是里面的基督—基督自己作为义传输到信徒里面,作信徒在神面前的义。¹⁵因此,路德所认为的称义不仅包含外在的义,也包含与基督联合,甚至有分于神的生命和性情而有的义。

当然,这些对于信、义和称义的认识,若不借着福音传给罪人,就不过是个理论。罗毕夏提醒我们:

使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义的信,并不是人与生俱有的,而是神怜悯的赐与。因此信基督而得称义,乃是神的恩赐,并非出于我们自己(弗二 8)。借着神的仆人传扬福音,这信的恩赐临到我们。"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参加三 2,5)…神将一些东西,就是那使我们被称为义的信,传输到我们里面,为使我们得称义。为此我们必须认识,传福音不仅只是传递福音的真理。事实上,福音乃是基督照耀在我们心里(林后四 4)。¹⁶

因此,我们对称义的经历和享受一将基督归算给我们作我们外在的义,基督与我们联合作我们里面的义,基督构成到我们里面使我们成为义,甚至成圣(theosis)一都本于福音传扬而有的"听道"。

¹¹ Kerry S. Robichaux, "Justification of Life", Affirmation & Critique, April 2001, p. 31.

¹² Veli-Matti Kärkkäinen, "Deification View" in *Justification: Five Views*, James K. Beilby & Paul Rhodes Eddy (ed.),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1, pp. 219-264.

¹³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6,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p. 130.

¹⁴ Veli-Matti Kärkkäinen, "Deification View" in *Justification: Five Views*, James K. Beilby & Paul Rhodes Eddy (ed.),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1, p. 224.

¹⁵ Ibid., p. 228.

¹⁶ Kerry S. Robichaux, "Justification of Life", Affirmation & Critique, April 2001, pp. 38-39.

三 个案分析—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

本文最后一部分将专注研究五个中文圣经译本—《新标点和合本》、《现代译本》、《吕振中译本》、《思高译本》和《恢复本》,对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所作的诠释。我们盼望借着研究这五个版本的翻译,说明下列三件事的重要性:

- 1. 圣经写作的文化及历史背景
- 2. 希腊文的文法
- 3. 以经解经的原则

1. 文化与历史背景:希伯来人的法庭

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所写的"义人必因信得生",实际上引自旧约哈巴谷书二章 4 节。哈巴谷书写于主前七世纪初,巴比伦帝国围攻并夺下耶路撒冷前夕。除罗马书外,保罗在另外两处—加拉太三章 11 节、希伯来书十章 38 节,也引用了同一圣经。哈巴谷书里的经节,与几个世纪之后保罗在罗马书、加拉太书、希伯来书里的应用和含义,自是大不相同。因此,要认识这句话在不同背景下的细致意义,就需要知道这句话在罗马书、加拉太书和希伯来书里的语境意义。限于篇幅,本文对于保罗这句"义人必因信得生"(一 17 下)的讨论,仅能专注在罗马书的部分。

新约学者莱特 (Nicholas Thomas Wright) 曾指出,认识一个经节背后的历史和文化,对于深入认识该节经文,是极其重要的。在保罗的时代,"义"(righteousness)这个字在犹太人的法庭系统里,有特殊的法律含义。莱特说:

当法官认同原告或被告任一方的立场时,就宣告该方为"义",不是宣告他道德良善,配得胜诉,而是法官判定他是"在义的一方"。¹⁷

所以对希伯来读者而言,"义"这个字会让人想到法庭里双方在法官面前各自申辩的景象。若是对历史文化的背景缺少认识,就无法明白罗马书一章 17 节所说的乃是借着宣告神的判决,被告(信徒)在基督里得称为义。

2. 希腊文文法考量

华人神学家马有藻也注意到了"义"这个字有法律上的含意,不过他是以语言学的角度,从希腊文法里发现的。他指出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6 至 17 节里三次使用希腊文助词 gar(因为),如同在法庭上陈述案件一般("因为我不以福音为耻","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原文直译)。接着在一章 18 至 21 节里,这词又用了三次,然后在二章 11 至 14 节里又用了四次。根据非正式的统计,gar 这词在罗马书里出现了一百次以上,用以强调神的律法和神对外邦人的判决。

¹⁷ Nicholas Thomas Wright, Romans: 18 Studies for Individuals and Groups, Wheaton: InterVarsity Press, 2009, p. 13.

值得注意的是,这五个中文圣经译本中,都没有将罗马书一章 16 节中的两个 gar 翻译出来,或许是为了顾及中文语句的流畅性。然而这样的遗漏,让此节失去了法官在庭上听取案件并宣告判决的语境。

马有藻指出,除了 gar 以外,保罗还喜欢用另一个助词 oun(那么,所以,英文 so then)来强调他的论点。这从罗马书三章、四章、五章、六章都以 oun 起首,可见一斑。例如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9 至 10 节里,用 oun 作为他有力结论的开始: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么?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读者若了解 gar 和 oun 这两个助词的法律含义后,必定会有这个感觉,保罗好像一个辩护律师,在神的法庭上陈明他的案件。18

在看过希腊文法对于圣经释义的影响后,我们要进一步来看这五个不同的译本的中文翻译。下表是英文《钦定本》和五个中文圣经译本,对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所作的翻译:

罗马书一章十七节 下	Romans 1:17b
Romans 1:17b (King James Version)	The just shall live by faith.
新标点和合本	义人必因信得生
(Chinese Union Version, 2002)	
现代译本	因信的人将得生命
(Today's Chinese Version, 1995)	
吕振中译本	因信而成为义的人,必得活着
(Lu Chen-Chung Version, 1970)	
思高译本	义人因信德而生活
(Stadium Biblicum Version, Catholic, 1968)	
恢复本	义人必本于信得生并活着
(Recovery Version, 2005)	

大部分的英文译本都将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译为 The just shall live by faith。英文译为 live 的 希腊字 zao (史壮编码 G2198),在原文里有下列两面的意思:

- a. 活,在活人中间,活的 (不是没有生命或死的)
- b. 享受真正的生活,有真实的生活19

根据这两个意思,五个译本各自作出不同的翻译。《新标点和合本》和《现代译本》将希腊字 zao 译成"得生"或"得生命",《吕振中译本》和《思高译本》将 zao 译为"活着"或"生活",而《恢复本》则是将此节译为"得生并活着",以含括并保有这两面的意义。

¹⁸ 马有藻: 《从称义到成圣一保罗书信诠释》,里士满:华训出版社,2005年,第 35-36 页。

¹⁹ Joseph H. Thayer, *Thayer'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5, pp. 269-270.

3. 以经解经的原则

如前所提,以经解经是解释圣经的一个必要原则。简单地说就是用全本圣经(第一个"经"),来考量一段经文的意义(第二个"经"),在找寻一个字汇、语句或经节的意义时,顾及它在上下文里的意义。此原则可见于《恢复本》对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所作的翻译,该节注解表示:

本书主要的就是说到我们得称义($1\sim$ 五 11, 九 $1\sim$ 十一 36),得生命(五 $12\sim$ 八 39),以及凭这生命正确地活着(十二 $1\sim$ 十六 27)。本节所说的,也是着重这三点,可视为本书的摘要。 20

《恢复本》的观点是,罗马书一章 17 节是整卷罗马书的信息浓缩,因此 zao 这个字应被译为"得生并活着",以反映保罗在该书里所强调的"得生命"以及"凭这生命正确地活着"。

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与生机的两面。什么是生机的,什么是法理的,这不太容易懂。但我们看见法理有一个"法"字,总是关乎律法的;生机有一个"生"字,总是关乎生命的。所以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的一面,就是关乎律法的一面;也有生机的一面,就是关乎生命的一面。²¹

人没有能力达到神公义的要求,惟有借着基督在十架上的死,人才得以称义。"客观的称义"或"法理的救赎" 乃是描述信徒借着信入耶稣基督被宣告为义,得着神生命("得生")的救恩阶段; "主观的称义"或"生机的拯救"則是描述信徒在法理上得着生命后,学习过日常基督徒生活("活着")的过程。罗马书五章中的两个经节(2 节和 10 节)可用来解释并证明這個论点,这也解释了《恢复本》何以用扩大式的译法,将本节译为"得生并活着":

罗马五章 2 节说,"我们···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一个罪人怎能进到神的恩典中?这必须有法理的成全,叫这个罪人罪得赦免,罪得洗净,得神称义,与神和好,并在地位上被圣别。这些都是手续、资格、地位的问题。法理给我们这些罪人资格和地位,叫我们能进入神的恩典中,享受神在祂目的方面凭祂生命的生机为我们所完成的拯救(10 节)。在此,我们看见神完成两种的"救",一种是救赎的救,一种是拯救的救。救赎的救是照法理作的,拯救的救是凭生机作的。²²

信徒"先"得到称义的地位(罗五 2 的"进入"),也就是罗马书一章 17 节里的"得生",也就是法理的一面。得着生命后,信徒活在这个生命里,经历并享受这个生命(罗五 10 的"在祂的生命里得救"),这是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活着",也就是生机的一面。借着

²⁰ 圣经《恢复本》,罗马书一章 17 节注解 4。

^{21 《}神救恩生机的一面》,第一章,第3页。

^{22 《}神救恩生机的一面》,第一章,第7页。

将神的救恩分为这两面,将神学上两派不同的称义观整合为一:罪人先被"宣告"为义,接受神的生命,然后借着活这个生命,而被"作成"义的。客观的称义是手续,主观的称义是目的。在这些注解和经文串珠的协助下,《恢复本》特殊的扩大式翻译,有了令人信服的证据。

结语

本文以罗马书中一节重要的经文,说明在圣经翻译时,考量神学背景、历史文化、希腊文法及圣经上下文的重要性。在研究了五个中文译本对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所作的翻译后,我们同意达慈²³的看法:一个翻译圣经的人必须要爱慕神的话、敬畏神,并倚靠圣灵的引领。换句话说,任何人在从事圣经翻译工作之前,都必须先由神而生并熟读真理。

其次,我们也必须强调精通圣经原文的重要性。译者要能精准掌握两种结构不同的语言,并同时考虑到历史、地理和文化上的差异。在希伯来文、希腊文、英文、中文等语言里,一个字汇可能有多个含义,要能在一段上下文中正确分辨原文的意义,并使用正确的译语,需要有极大的智慧。

第三,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例子给我们看见,翻译圣经之人对于神的计划和圣经的认识,直接影响了翻译的准确性。一个人若对神的计划认识有限,其翻译也会受其认识的限制。对此,我们同意《肯定与否定》(Affirmation & Critique)所列出的三项圣经翻译基本原则²⁴:

- 1. 神在整本圣经里只有一个经纶,就是将祂自己在神圣的三一里分赐到祂选民里面,如旧约的预表、影儿和表号,以及新约使徒明文所示。
- 2. 我们以神的经纶为中心来认识圣经,是基于一个先决假设:人能主观地认识并经历神,而不仅仅客观地敬拜并欣赏祂。神渴望与祂的选民有亲密、个人的关系。
- 3. 圣经中的神圣信息,并不局限于其字面意义,尤其是旧约。

对于称义的认识,有助于我们认识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完整意义,进而作出准确的翻译。称义不仅是"外在"、"客观的"。神的儿女有神的生命,能与基督有真实的联结并合一,并借着与神圣的生命联合生长(罗六 5),经历主观、生机的救恩。这种生命的长大使信徒能活出神的生命,而有一个正确并被神称义的生活,甚至被神构成为义(罗五 19)。

最后,研究了这五个中文圣经译本后,我们实在感谢先前的译本在阐解圣经上的重要贡献,尤其感谢自 1911 年起,便在华语世界一枝独秀的《和合本》圣经。

所有的翻译都是承继并建造在之前的译本上,这在新约圣经《恢复本》的简说里,有明确、清楚的说明:

翻译圣经,历代是逐渐进步的。惯例总是承先启后,后者借助于先者,进而更有所见…

²³ Marcus Dods, *The Bible: Its Origins and Natur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4, p. 102.

²⁴ 见 Affirmation & Critique 网站, "Our Perspective"一栏, http://www.affcrit.com/perspect.html。

翻译圣经,除基于对圣经原文之明了外,也在于对圣言中神圣启示的认识。历代圣徒 对神圣启示的认识,也是基于他们所得之亮光,逐渐前进的。²⁵

本文的结论是:因信称义是在客观的地位上,即基督徒用简单的信心,在神面前得以称义,不靠律法的行为。但信徒在称义後,需要花一生的时间活出一个与基督生命联合的生机生活。这个生活能活出一个圣洁的生命,也能满足神圣律法一切公义的要求,诚如《恢复本》罗马书一章 17 节下所说: "义人必本于信得生并活着"。

-

²⁵ 圣经《恢复本》, "简说", 台湾福音书房。